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5〕35号)..... 1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防止耕地“非粮化”流出的通告
(乐府〔2025〕13号)..... 3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乐府〔2025〕14号)..... 5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通告
(乐府〔2025〕15号)..... 7

关于停止执行《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8条》部分内容和变更政策名称的通知
(乐府发函〔2025〕2号)..... 11

关于印发《乐昌市教育系统捐赠助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教字〔2025〕27号)..... 14

人事任免信息

2025年6月人事任免..... 20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5〕35 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刘华益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范玲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人防、军民融合、国防动员、财政、税务、统计、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地震、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乐昌峡方面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乐峡办。

主持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昌监管支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市民宗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侨务局、市侨联。

刘洪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维稳、仲裁、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

- 华癸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医疗保障、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 分管市教育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代建局。
-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 张 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畜牧水产、农机、供销、交通运输、乐昌新城建设、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林业、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社、市产城融合办。
- 联系市政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协助市委有关负责同志联系烟草工作。
- 宋望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工业、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 分管乐昌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联系市工商联，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
- 崔洁亮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市场监管、物价、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信访方面工作。
-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信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 联系市地方志办，市气象局、市科协、市残联、红十字会。
- 李柱焜 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队长，负责大朗乐昌对口帮扶、产业共建工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流出的通告

乐府〔2025〕13 号

各镇（街道）、全市广大农民朋友们：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依法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措施。坚决遏制耕地新增“非粮化”行为，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整治一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种植业设施。已在永久基本农田中栽种的林（苗）木、果树、花卉、药材等存量用地，应制定计划逐年全面退出恢复整改，不得补种新种非粮食作物。

二、整治耕地撂荒，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撂荒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责任挂钩政策，加大闲置、撂荒耕地整治恢复，遏制耕地流出增量，努力压减存量。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对于无人耕种的耕地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给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经营农户承包地的，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出租方有权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三、落实“田长制”管控机制，严格动态监管监测

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耕地流出、撂荒的摸排、监管力度，及时制止耕地闲置撂荒，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按照“田长制”要求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压实乡镇、村、组、户属地责任，按照“谁发包谁督促、谁承包谁负责”原则，确保面积、产量只增不减。要落实“动土必报”工作机制，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整改。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乐府〔2025〕14号

为做好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建设征地和拆迁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发布通告如下：

一、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新建分洪暗涵、拓宽河道、重建护岸、加高河岸、堤顶道路、新建（重建）公路桥（涵）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等。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三、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四、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通告

乐府〔2025〕15 号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和《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安办〔2022〕68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进行通告。

- 附件：1. 乐昌市 2025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2. 乐昌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职责清单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乐昌市 2025 年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地区			矿山名称	地址	设计生产 能力 (万吨/年)	开采矿种	最大 开采 深度 (米)	开拓 方式	最大单班 下井作业 人数 (人)	生产 状况	企业或管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		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日常安全 监管主体
省	市	县									姓名	联系方 式	市级			县级			镇级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广东	韶关	乐昌	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	乐昌市北乡镇 梅子坑	3	萤石矿	75	斜坡 道	8	停建	陈帅才	1536329 2713	蒋红林	常务 副市长	0751-889 8933	华癸莲	副市长	0751-55 51115	张汉昌	党委 副书记	1392258 8337	乐昌市应急 管理局
		乐昌	韶关市原隆矿业有限公司乐昌 市两江萤石矿	乐昌市两江镇 庙前村凰落管 理区	3	萤石矿	200	斜井	6	技改	毛凤信	1519298 8088	蒋红林	常务 副市长	0751-889 8933	华癸莲	副市长	0751-55 51115	陈亮	副镇长	1803319 0797	韶关市应急 管理局
		乐昌	乐昌市玖峰矿业有限公司砖头 坳银铅矿	乐昌市九峰镇 横坑村砖头坳	5	银矿、铅矿	141	平硐	/	在建	杨忠文	1368007 2487	蒋红林	常务 副市长	0751-889 8933	华癸莲	副市长	0751-55 51115	谭小峰	副镇长	1371977 7886	韶关市应急 管理局
		乐昌	乐昌市庆云镇上龙铋矿 有限公司	乐昌市庆云镇 上龙山牛星村 附近	3	铋	190	斜井	6	生产	甘伟明	1371975 3504	蒋红林	常务 副市长	0751-889 8933	华癸莲	副市长	0751-55 51115	钟高义	党委 副书记	1511919 0550	韶关市应急 管理局
		乐昌	乐昌市六通矿业有限公司 五山镇塘家洞脉石英矿	乐昌市五山镇	4	玻璃用石 英岩、萤石	100	平硐+ 斜井	6	生产	游德裕	1882529 5050	蒋红林	常务 副市长	0751-889 8933	华癸莲	副市长	0751-55 51115	蓝正勇	副镇长	1371978 7212	韶关市应急 管理局

- 注：1. 开采深度是指矿山井口到最低作业水平深度，不是井口或井底标高。
2. 生产状况是指正常基建、正常生产、停产、停建等。
3.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是指省、市、县中负责直接监管矿山安全的责任部门。
4. 矿山名称、地址、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必须公告，其他公告内容可视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乐昌市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 包保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县级政府包保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镇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协调解决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非法违法建设运行行为。

（三）督促建立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非煤地下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针对非煤地下矿山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督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开展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五）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地区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and 调研，汛期视情况加大检查频次。

二、日常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职责

（一）负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二）组织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三）依法依规做好非煤地下矿山非法违法建设运行行为的打击工作。

（四）每年在政府网站公告辖区内每一座非煤地下矿山名称、所属企业、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等信息，并逐级将公告信息上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三、乡镇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人职责

（一）履行乡镇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二）全面掌握联系包保的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动态情况，配合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三）每季度至少对联系包保企业检查 1 次，遇有极端恶劣天气、重点时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四）对停产停建的地下矿山，要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巡查检查，严防明停暗采、非法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四、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机构。

（三）在矿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等信息。

（四）定期组织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非煤地下矿山“看住井、护住坡、管住水、应好急”的要求落地见效。

（五）组织建立非煤地下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储备，确保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控、报警、防护、救生等设备设施齐全、安全措施有效。

（六）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安排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应急值守制度。

（七）制定并落实汛期 24 小时双人值班值守和专人不间断巡查和报告制度，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汛期每周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非煤地下矿山安全巡查检查情况。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函〔2025〕2 号

关于停止执行《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 部分内容和变更政策名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于 2024 年 1 月印发了《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乐府发函〔2024〕1 号），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 783 号）第十条规定，鉴于文件部分条款内容与相关政策规定不相符，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乐府发函〔2024〕1 号）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一、停止执行条款

（一）第二条

1. 第 2 款：实行项目扶持补助。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建设并投产的项目，固定资产（含厂房、配套设施和机器设备投资，不含购地价款）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投资强度在 216 万元/亩以上，其他行业投资强度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根据亩平均纳税贡献，补助标准分别为：

（1）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含电子信息）

等企业投产后连续三年，亩均纳税贡献（不含随税代征的非税收入，下同）15 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扶持补助，具体扶持金额为上一年度企业实缴税收超出 15 万元/亩的地方留成部分。

（2）其他产业项目投产后连续三年，亩均纳税贡献（不含随税代征的非税收入，下同）20 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扶持补助，具体扶持金额为上一年度企业实缴税收超出 20 万元/亩的地方留成部分。

上述扶持补助资金标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实际购地面积*17 万元。

2. 第 7 款：厂房租赁补助。对租赁标准化厂房（指生产车间、仓储用房）的工业制造企业，前三年年平均纳税为 225 元/㎡的，给予 5 元/㎡的厂房租赁补助，补助时

限不超过三年，补助面积按企业租赁实际面积核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第 9 款：物流补助。自制造业企业入驻我市产业园区起两年内，年均对本级财政实际贡献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参照企业当年纳税销售额的 1%，给予物流补助，补助期限为两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第 10 款：重大经济贡献支持。制造业企业投产后三年内，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年税收达到 450 元/㎡、750 元/㎡、1500 元/㎡及以上的，供地企业年税收达到 30 万元/亩、50 万元/亩、100 万元/亩及以上的，分别参照所缴税收对本级财政实际贡献金额的 40%、50%、70%给予奖励。

（二）第四条第 14 款：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 3 家以上（我市以外公司 2 家以上），且年度纳税 3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项目落户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二年内在本市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的 0.5%给予落户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的 1%给予落户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的 1.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新增经济贡献奖励。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连续三年参照核算年度本级税收留成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三）第五条第 17 款：平台奖励。平台类公司（或项目）落户我市且运营后达到双方约定年度产值（或税收），运营后的前五年内，形成的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金额的 50%给予平台类公司（或项目）奖励。

（四）第六条第 20 款：个税补助。招商引资企业对乐昌本级财政年度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涉及土地的收入除外），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监等相当层次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6 人），每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缴纳的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进行奖补，每人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政策名称变更

《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更名为《乐昌市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乐府发函〔2024〕1 号）一致。自《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印发之日起至本通知

印发之日前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按《乐昌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乐府发函〔2024〕1 号）执行。

本通知印发之后，按本通知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印发《乐昌市教育系统捐资助学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教字〔2025〕27 号

各中小学、学前教育集团：

现将《乐昌市教育系统捐资助学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学前集团）遵照执行。

乐昌市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乐昌市教育系统捐资助学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教育系统捐资助学活动的管理,确保捐赠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提高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学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特殊学校。

第三条 捐资助学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于公益目的,自愿向我市学校和学生捐赠资金或实物的合法行为。

第四条 社会捐资助学坚持自愿、无偿原则。不得未经相关机构或管理部门批准面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

第五条 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社会捐赠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教育事业中来,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捐赠行为应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意愿、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各界的检阅。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捐资助学,广泛宣传捐资助学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二章 捐资助学的来源及原则

第八条 捐资助学的来源

- (一) 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机构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 (二) 社会各界人士及学校教职工、学生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 (三) 其它捐赠。

第九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原则

- (一) 捐赠须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量力而行的原则。

(二) 不接受以下情形的捐赠：

1. 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
2. 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
4. 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环保等标准和要求；
6.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境内外捐资助学的团体和个人；
7.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捐资助学的形式

第十条 捐赠财产主要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 (一) 学校校舍建设改造、设施设备采购等改善办学条件。
- (二)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 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 (四) 其他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捐赠方意愿，一般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一) 以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名义设立奖（助）学金，该项目设立的时间跨度由学校与捐赠方协商确定。
- (二) 以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名义定向结对资助学生，可以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人数不限，数额不限，时间不限。
- (三) 学校接受捐赠时，可与捐赠方就捐赠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署捐赠协议。

第四章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捐赠方权利

- (一) 凡为学校捐资助学的，学校需向捐赠方开具正规财务收据。
- (二) 对大额捐赠，学校可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可选择适当时机举办捐赠仪式，邀请有关领导及新闻媒体参加。

（三）学校根据捐赠方意愿，有针对性的协商制定相应的奖励、资助管理办法。

（四）捐赠方对其捐赠款物可约定用途和受益对象，进行定向捐赠。捐赠方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捐赠方有权检查有关使用账目，有权质询其所捐财物的去向。

（六）捐赠方可向受助人提出合法、合情、合理的建议。

第十三条 捐赠方的义务

（一）捐赠方应严格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确保捐赠资金（实物）及时、足额（足量）到位。

（二）捐赠方应尊重受助人，保护受助人的隐私和自尊心，不可向受助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三）所捐赠的资金和物品为捐赠方合法所得。

（四）捐赠方不可在捐赠协议之外借捐赠之便从事营利性活动，更不可利用捐赠机会进行宗教、迷信、反动等宣传。

第十四条 受赠人权利

（一）受赠人有权在捐赠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自主支配所获资助。

（二）受赠人有权保护自己的人格和隐私不受侵犯，有权拒绝捐赠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三）受赠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如实宣传捐赠方的义举。

第十五条 受赠人义务

（一）受赠人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合理支配所获资助，不可将资助用于奢侈性消费或其它不当消费。

（二）受赠人可根据需要，经学校同意向捐赠方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三）受赠人应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十六条 学校权利

（一）学校有权在捐赠协议框架下，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或发放标准，并依据该办法或标准开展评审或发放工作。

（二）学校有权拒绝、抵制捐赠目的不纯、含有非法性质的捐资项目。

（三）学校有权对捐赠方超出捐赠协议规定外行为和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良、不当、不法行为或活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包括单方面终止捐赠项目。

第十七条 学校义务

（一）学校接受国内捐赠项目提前一周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境外捐赠项目必须报公安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方能接受捐赠项目。

（二）学校与捐赠方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方的同意。

（三）学校有日常监管的义务，严格监管捐赠方捐赠活动及日常走访等，严禁捐赠目的发生改变。

（四）学校应在捐赠协议范围内，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社会资助的评审或发放工作，确保社会资助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

（五）学校应密切关注受助人支配社会资助的情况，及时纠正受助人的不当消费行为。

（六）学校应加强对受助人的教育和管理，培养其感恩意识和奉献精神。

（七）及时将捐赠资金或物品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捐赠标准及程序

第十八条 资助标准

（一）按捐赠协议中确定的标准执行。

（二）捐赠协议中未指定标准的，学校结合捐赠总金额和学校实际确定标准。

第十九条 受助学生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积极上进，愿意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

（五）经学校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其他由捐赠方或学校确定的优先条件。

第二十条 捐资助学程序

（一）申请捐赠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受赠学校填写《乐昌市学校（幼儿园）接受捐赠(资助)备案表》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三十日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学校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受赠学校与捐赠方共同商议捐赠事宜，明确接受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捐赠活动方式等，对于重大捐赠项目应由教育主管部门出面配合进行洽谈，方能接受捐赠。

（二）申请捐赠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首先出具单位、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和捐赠意向，受赠学校填写《乐昌市学校（幼儿园）接受捐赠（资助）备案表》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与捐赠方共同商议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等事项，并组织实施。

（三）学校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实物等到位情况，负责监管日常捐赠活动、来往走访等。

1. 学校接受捐赠的资金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接受捐赠的实物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帐；

2. 直接捐赠给学生资金或实物，学校应做好跟踪记录；

3. 捐赠方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方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方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依照本实施意见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捐资助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其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由捐赠方和受捐赠方共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的最终解释权归乐昌市教育局，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 2025 年 6 月任命：

范玲玲同志（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崔洁亮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 2025 年 6 月任命：

范玲玲同志（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崔洁亮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袁程前同志为市公务员局局长；

唐艳霞同志（女）为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楚溪同志（女）为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5 年 6 月免去：

免去李 敏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解聘赖建有同志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解聘李姣丽同志（女）的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 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